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羅簡字第440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莊舜智

黃柏誠

被告 魏聖霖即夾趣配選物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萬7,438元，及自110年12月2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35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46萬7,438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0年8月23日向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加0.9%浮動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26%計算，自110年8月23日起至115年8月23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期未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且自逾期之日起6

01 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
02 加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惟被告自110年12月23日起未依
03 約償還本息，業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
04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利息
05 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暨約定書、客戶
09 往來明細查詢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頁），本
10 院綜合前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
11 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2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14 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
1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諭
16 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9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23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4 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高雪琴